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OA办公自动化系统	预算单位：	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办公室、信息科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308,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0.00
预算执行数（元）：	308,00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重构原有OA系统模块，建设一个与上下级部门紧密结合，灵活、高效协同工作的内部政务一体化系统，解决市财政系统内部的跨部门、跨层级的办公需求，加快信息的流转、处理、协调和共享，构建灵活、高效的协同工作、内部门户平台，实现“资源协同、业务协同、决策协同”目标。		
自评时间：	2020-03-30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1、建立了一个与上下级部门紧密结合，灵活、高效协同工作的内部政务一体化系统；2、解决了市财政系统内部的跨部门、跨层级的办公需求；3、加快了信息的流转、处理、协调和共享，构建灵活、高效的协同工作、内部门户平台，实现“资源协同、业务协同、决策协同”目标。		
主要问题：	由于该系统是市财政系统内部的跨部门、跨层级的办公系统，同原先的市财政局（本级）办公系统中我局用户功能存在部分重叠，存在双用户的现象。		
改进措施：	结合市财政局（本级）以及我局办公业务需求的实际，进一步修改市财政局办公系统，将我局的用户功能无缝接入整合后的市财政局办公系统中。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OA办公自动化系统开发完成		7	7	
	OA办公自动化系统验收合格		7	7	

产出目标 (34分)	OA办公自动化系统验收通过及时性		7	7	
	OA办公自动化系统交付使用及时性		7	7	
	项目支出控制		6	6	
效果目标 (15分)	发文管理线上业务处理率		3	3	
	收文管理线上业务处理率		3	3	
	OA办公自动化系统系统使用率		3	3	
	局领导满意度，科室人员满意度，检查所人员满意度，检查所人员满意度		6	3	1、人民来信模块未能正常使用；2、局领导的会签意见、以及分级审批功能未能实现；3、新增行政处罚信息未能自动关联法人库。
影响力目标 (15分)	检查所人员满意度		5	5	
	需求响应机制建设		2	2	
	运维管理考核制度建设		2	2	
	部门沟通机制建设		2	2	
	方案论证规范性		2	2	
	方案决策规范性		2	2	
合计			100	97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评价

项目名称：	财政监督检查业务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审理科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1,980,742.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1,700,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1,977,298.00	预算执行率（%）：	99.83%
项目年度总目标：	通过购买服务助力我局保质保量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检查工作，达到财政部的检查要求，加强本市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提高行政监管的威慑力和影响力，推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自评时间：	2020-03-27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p>1.预算执行方面：预算数198.07万元（其中：会计监督专项检查119.00万、资产评估监督专项经费40万、监督检查工作经费39.07万），执行数197.73万元（其中：会计监督专项检查118.69万、资产评估监督专项经费40万、监督检查工作经费39.04万），执行率99.83%。</p> <p>2.项目管理方面：根据2018年公开招标确认的购买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项目中标名单，2019年聘请6家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资格的注册会计师按照我局检查程序和要求，配合检查人员，完成对12家会计师事务所的现场检查、工作底稿制作、报告撰写等工作。2019年委托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聘请专家，按照我局检查程序和要求，配合检查人员，完成我局对5家资产评估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底稿制作、报告撰写等工作。组织了四期全市绩效监督业务培训。3.产出完成方面：聘请6家会计师事务所共计24名注册会计师和4名资产评估师配合我局检查人员，完成对12家会计师事务所和5家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的检查任务，外聘专家完成业务培训、现场检查、工作底稿制作、报告撰写等工作，执法程序合规、工作质量符合要求。委托市评协对5份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专业技术论证。4.效果体现方面：对1家会计师事务所、2名注册会计师和1家资产评估机构和2名资产评估师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规范了行业秩序，受到财政部的认可。加强了与会计处、企业处、注协、评协的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p>		
主要问题：	产出完成方面：原计划采购7家，因1家事务所正接受我局财政检查，不适宜提供检查服务。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实际采购6家事务所服务。影响力目标方面：根据检查人员反馈，部分外聘专家的工作质量和态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	影响力目标方面：2020年开展检查工作时，再次强调要求委派符合资格条件、业务能力强、工作态度好的专家配合监督局工作，并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	4	4	

		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产出目标 (34分)	专家到位率		4	4	
	评估师聘请数量		3	3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采购数量		3	2.5	原计划采购7家,因1家事务所正接受我局财政检查,不适宜提供检查服务.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采购6家
	专家检查工作出勤率		4	4	
	专家检查程序规范性		4	4	
	专家协助搜集检查证据、编制检查底稿和报告的完成度		4	4	
	专家协助现场检查、搜集证据、编制检查底稿的及时性		4	4	
	专家协助编制检查报告的及时性		4	4	
	采购金额占预算金额比例		4	4	
效果目标 (15分)	检查工作完成率		7	7	
	财政部对检查工作的认可度		8	8	
影响力目标 (15分)	行业执业质量提升		5	5	
	会计处、企业处、注协、评协对检查结果的共享、协同监管情况		5	5	
	检查组满意度		5	4	根据检查人员反馈,部分外聘专家的工作质量和态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合计			100	98.5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评价			
项目名称：	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具体实施处（科室）：	监督检查科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2,391,2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0.00
预算执行数（元）：	2,372,200.00	预算执行率（%）：	99.21%
项目年度总目标：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改善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推进部门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全面促进健全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自评时间：	2020-03-27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按照规定要求按时完成20个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价方案与报告均100%通过评审。各评价报告围绕资金绩效，对资金使用中的问题和不足之处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得到了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局相关支出处室的认可，推动提高了相关资金的财政管理水平和使用管理水平。根据评价报告，落实项目主管部门进行相关问题整改。		
主要问题：	评价报告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发现问题的深度有待加强。需要进一步主动推动加强评价结果共享。评价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以加强机制执行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改进措施：	加强工作质量管理，提高评价工作和报告质量。主动对接评审、绩效、监督协同平台各单位，加强评价结果共享和协同应用。根据实际应用情况，逐步修改完善评价工作机制。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8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重点项目评价完成数量		10	10	
	评价方案专家评审通过率		8	8	

产出目标 (34分)	评价报告专家评审通过率		8	8	
	绩效评价计划完成及时性		8	8	
	无成本			0	
效果目标 (15分)	无经济效益			0	
	评价结果应用的完成率		9	9	
	无生态要求			0	
	主管部门对评价报告的认可率		3	2	报告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相关处室对评价报告的认可率		3	2	报告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到位率		3	3	
	无须配套			0	
	完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机制		3	2	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评价政策的部门知晓率		3	3	
	加强评价结果共享		3	2	需加强评价结果主动共享
	无须协助			0	
	依据充分		3	3	
合计			100	96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